

---

# 《主板上市規則》修訂

---

## 第二 A 章

### 總則

#### 上市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及上市科的 組織、職權、職務及議事程序

####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職務及職權

2A.36. 就上市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5) 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被取消；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 2A.09(2)條、(3)、(5)、(7)、(8)或 (9)條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

(7) [已刪除]發行人的股份須依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而予以復牌。

## 第二 B 章

### 總則

#### 覆核程序

#### 由上市上訴委員會考慮的覆核個案

2B.07 就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對下列任何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而言，上市上訴委員會將作為覆核機關：

...

(5) 取消上市資格

(a) ...

(b) 如上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有序運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條，又或在《上市規則》第 6.01(2)、(3)或(4)條或第 6.01A(1)條所載的任何情況下決定取消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資格，該上市發行人有權要求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c)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較早前的決定，則該上市發行人有權將該項決定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進一步及最後的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該上市發行人具有約束力。

(d)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b)分段取消上市資格的決定概受本章所載程序規限，不論取消上市資格的理由是或包括上市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

~~附註：有關除牌程序，請參閱《第 17 項應用指引》。~~

(6) [已刪除] 復牌

~~(a) 如上市委員會拒絕了上市發行人有關停牌或繼續停牌的要求，又或在適當情況下，上市委員會擬發出復牌指令，則上市委~~

~~員會如接獲要求，將給予書面理由，而發行人也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b) 如上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上市委員會的裁決，則上市（覆核）委員會如接獲要求，將給予書面理由，而發行人也有權將該項裁決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覆核。~~

~~(c) 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是最終裁決，對發行人具有約束力。上市上訴委員會如接獲要求，將就在覆核時作出的裁決給予書面理由。~~

### 申請時間

- 2B.08 (1) 除下文(3)所述情況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1)、2B.06 及 2B.07 條就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所作決定而提出的覆核要求，須於接獲有關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或者，如有關方根據《上市規則》第 2B.13(1)條要求書面決定，則須於接獲該書面決定後 7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2) 就發回決定或上市委員會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 2B.13 (2)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3) 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 條對上市科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或（如有關裁決已轉介給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覆核裁決提出的覆核要求，必須提供要求覆核的理由及原因，並於接獲《上市規則》第 2B.13(3)條所述書面決定後的 5 個營業日內送達秘書。

### 書面理由的要求

- 2B.13
- (1) 除發回決定或指令證券復牌的裁決的覆核外，在接獲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決定後，有關人士可於 3 個營業日內提出給予書面理由的要求。上市科、上市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或上市上訴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接獲要求後的 14 個營業日內給予書面理由。
  - (2)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發回決定或贊同發回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3) 上市科、上市委員會或上市（覆核）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指令證券復牌或贊同復牌決定的裁決提供書面理由。

## 第六章

### 總則

#### 短暫停牌、停牌、除牌及撤回上市

6.01 本交易所在批准發行人上市時必附帶如下條件：如本交易所認為有必要保障投資者或維持一個有秩序的市場，則無論是否應發行人的要求，本交易所均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及條件下，隨時指令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將任何證券除牌。在下列情況下，本交易所亦可採取上述行動：

- (1) ~~[已刪除]發行人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而本交易所認為情況嚴重者；或~~

- (2) 本交易所認為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證券數量不足（參閱《上市規則》第 8.08(1)條）；或
- (3)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沒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或相當價值的資產，以保證其證券可繼續上市（參閱《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或
- (4) 本交易所認為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

6.01A (1) 在不損害第 6.01 條給予本交易所的權力的情況下，本交易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

(2) 下列過渡安排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6.01A(1)條生效之日（生效日期）前已停牌的上市發行人：

(a) 若已停牌的上市發行人在生效日期前已根據《第 17 項應用指引》處於停牌階段，《第 17 項應用指引》繼續適用。

(b) 其他在緊貼生效日期前並未被聯交所裁定須開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未獲通知除牌期限的發行人，倘若發行人的證券在上述生效日期當天已連續停牌：

(i) （計至生效日期）少於 12 個月，《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所指的 18 個月期間將由生效日期開始計算；或

(ii) （計至生效日期）達 12 個月或以上，《上市規則》第 6.01A(1)條所指的 18 個月期間將由生效日期前 6 個月開始計算。

(c) 在緊貼生效日期前已被聯交所裁定須開展取消上市地位程序及獲通知除牌期限的發行人，有關裁決及通知期將對有關發行人繼續生效，即使該發行人的上市地位在生效日期時尚未取消。

6.07 本交易所所有權指令短暫停牌或停牌中的證券復牌，尤其是本交易所可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發行人按本交易所全權指令的條款和期限刊發公告，表示其短暫 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公告刊發之後，本交易所可指令其證券復牌；及/或
- (2) 在本交易所刊登發行人短暫停牌或停牌證券將行復牌的公告後，指令其證券復牌。

附註：本交易所可能會在上述第(2)項所指的公告中列載發行人就持續停牌所提交的資料。

6.08 本交易所在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可行使的權力受《上市規則》第 2B.06 條的覆核程序規限。前，必須先行給予發行人按照《上市規則》第 2B.07(6)條規定提起聆訊的機會。在任何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6.07 條所作指令的聆訊上，反對其證券復牌的發行人有責任令本交易所確信將其證券繼續短暫停牌或停牌是適當的。

附註：

- (1)...
- (2)...
- (3) 參閱《第 11 項應用指引》。

6.10 上市地位可能會在未遭停牌的情況下予以撤銷。如本交易所認為出現《上市規則》第 6.01 條所載的情況一名發行人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本交易所將可：

(1) 刊發公告，載明該發行人的名稱，並列明限期，以便該發行人在限期內對引致該等情況導致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如認為適當，將暫停發行人證券的買賣。如發行人未能於指定限期內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本交易所可將其除牌。本交易所可將任何對該等事項作出補救的建議一將（就各方面而言）被當作新申請人的上市申請一樣處理，而在該情況下，發行人必須（其中包括）刊發載列於附錄一 A 部所述指定資料的上市文件，並須繳付首次上市費。符合《上市規則》所列新上市申請的規定；或

(2) 在本交易所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6.10A 就《上市規則》第 6.01A(1)條而言，本交易所可在刊發公告通知將發行人除牌後，取消其證券的上市地位。

### 第十三章

#### 股本證券

#### 持續責任

#### 足夠的業務運作

13.24 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或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就無形資產而言，發行人須向本交易所證明其潛在價值），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註：未能符合第 13.24 條規定的發行人的特徵包括：

- (i) 出現財政困難，以致嚴重損害發行人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或導致其部分或全部業務停止運作；及/或
- (ii) 發行人於結算日錄得淨負債，即發行人的負債額高於其資產值。

13.24A 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停牌後，其必須定期就有關發展發出季度公告。

## 第十四章

### 股本證券

#### 須予公布的交易

#### 適用於所有交易的規定

##### 短暫停牌及暫停買賣

- 14.37 (1) ~~[已刪除]如發行人已就股份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行動簽訂協議，而按規定刊發的公告尚未於營業日發出，則其必須在刊發有關公告前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
- (2) ~~[已刪除]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第 14.37(1)條的情況下，發行人一經就一項其合理相信須按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披露的須予公布交易簽署協議後，須立刻申請短暫停牌或停牌，以待刊發有關協議的公告。~~
- (3) ...
- (4) ...



- (5) 如屬反收購行動，發行人的證券必須繼續停牌，直至發行人已就有關資料作出充分公布為止。本交易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有關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

## 證券上市規則

(「本交易所的上市規則」)

### 《第 17 項應用指引》

依據《上市規則》第 1.06 條而發出

### 足夠的業務運作及除牌程序

(本應用指引只適用於在《上市規則》第 6.01A(1)條生效日期前已受制於本應用指引的已停牌的上市發行人)